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081号

采 购 人：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7	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60天之内完成初始全新设备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始全新设备投入,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垃圾转运作业需要自行配置车辆及设施设备,但不得少于特定资格条件中设备配置要求,各标段具体投入设备数量及参数详见下表。2、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供应商完成或正在运营两年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类似业绩,提供项目运营合同和项目付款凭证。3、供应商只能对本项目三个包中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如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其所有标段投标将均被否决。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6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	后翻压缩设备	1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5.6米 2、设备外形尺寸： 主体设备长*宽*： 5700*3200*4300（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 6000*3500*1800（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往后侧翻式垂直压缩 5、主机功率≤15KW 6、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连云西路。
3	侧翻压缩设备	2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5米 2、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设备长*宽*高：5700*4900*4100（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 5900*3500*1750（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垂直压缩 5、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平江县城区建材市场、北附站。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1		改造更新地点：平江县城区建材市场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2		改造更新地点：北附站、连云西路。
6	管理用车	1		

注：本项目包 1 服务地点为平江县城区。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 10t)	6	1、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轴距≥4500mm 3、轴数：2 轴 4、总质量（kg）≥18000 5、额定载质量（kg）≥9300	
2	16 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 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3	侧翻压缩设备	12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 ≤5 米 2、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设备长*宽*高：5700*4900*4100（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5900*3500*1750（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垂直压缩 5、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 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余坪乡、岑川镇、涪口镇、伍市镇、向家乡、梅仙镇高义、梅仙镇拓庄、大洲乡、南江镇、南江镇幕阜山风景区、上塔市、板江乡。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 改建费用	11		改造更新地点：余坪乡、岑川镇、涪口镇、伍市镇、向家乡、梅仙镇高义、梅仙镇拓庄、大洲乡、南江镇幕阜山风景区、上塔市、板江乡。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 改建费用	1		改造更新地点：南江镇

		6	除臭设备	1		
		7	管理用车	1		
		8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注：包2服务地点为瓮江、余坪、岑川、浯口、伍市（工业园）、向家、梅仙、大洲、南江、上塔市、板江等11个乡镇。						
包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10t)	4	1、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轴距≥4500mm 3、轴数：2轴 4、总质量（kg）≥18000 5、额定载质量（kg）≥9300	
		2	16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3	侧翻压缩设备	12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 ≤5米 2、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 设备长*宽* 高:5700*4900*4100(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 5900*3500*1750(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 垂直压缩 5、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 安定镇止马、安 定镇安永(2 台)、福寿山镇、 三市镇、加义 镇、加义镇献 钟、长寿镇、木 金乡、虹桥镇、 童市镇、三墩 乡。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 液池改建费用	10		改造更新地点: 安定镇止马、福 寿山镇、三市 镇、加义镇、加 义镇献钟、长寿 镇、木金乡、虹 桥镇、童市镇、 三墩乡。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 池改建费用	2		改造更新地点: 安定镇安永(2 台)。
		6	管理用车	1		
		7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注:包3服务地点为:三阳、安定、福寿山、三市、加义、长寿、龙门、木金、石牛寨、虹桥、童市、三墩等12个乡镇。						
<p>说明:</p> <p>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6.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度为：2024年度
7.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5. 保密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2. 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分包
24. 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6. 资格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正文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 澄清有关问题
5. 比较与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9. 停止评标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4. 合同价款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6. 货物的验收
7. 货物包装要求
8. 运输和保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 权利瑕疵担保
11. 知识产权保护
12. 保密义务
13. 价款支付
14. 伴随服务
15. 违约责任
16. 合同的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 不可抗力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 适用法律
22. 通知
23. 合同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页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页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 5-4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附页 5-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页 5-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页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页 13-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十四、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081号
- 3、委托代理编号：DHYY-CN-2025-013
- 4、采购项目预算：41163300.00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各标段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1492800.00	清洁服务		1	11693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包 2	14505500.00	清洁服务		1	14627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包 3	14781600.00	清洁服务		1	14842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及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之内完成初始全新设备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始全新设备投入，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垃圾转运作业需要自行配置车辆及设施设备，但不得少于特定资格条件中设备配置要求，各标段具体投入设备数量及参数详见下表。2、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供应商完成或正在运营两年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类似业绩，提供项目运营合同和项目付款凭证。3、供应商只能对本项目三个包中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如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其所有标段投标将均被否决。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6 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 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	后翻压缩设备	1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5.6 米 2、设备外形尺寸： 主体设备长 * 宽 * 高： 5700*3200*4300 (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 6000*3500*1800 (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往后侧翻式垂直压缩 5、主机功率≤15KW 6、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 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连云西路。

3	侧翻压缩设备	2	6、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 ≤ 5 米 7、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设备长*宽*高:5700*4900*4100(mm) 8、地坑尺寸(长*宽*高):5900*3500*1750(mm) 9、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垂直压缩 10、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平江县城区建材市场、北附站。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1		改造更新地点:平江县城区建材市场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2		改造更新地点:北附站、连云西路。
6	管理用车	1		
注:本项目包1服务地点为平江县城区。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 10t)	6	1、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轴距≥4500mm 3、轴数：2 轴 4、总质量（kg）≥18000 5、额定载质量（kg）≥9300	
2	16 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 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3	侧翻压缩设备	12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 ≤5 米 2、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设备长*宽*高:5700*4900*4100 (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5900*3500*1750 (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垂直压缩 5、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 5.3m ³	改造更新地点：余坪乡、岑川镇、浯口镇、伍市镇、向家乡、梅仙镇高义、梅仙镇拓庄、大洲乡、南江镇、南江镇幕阜山风景区、上塔市、板江乡。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 改建费用	11		改造更新地点：余坪乡、岑川镇、浯口镇、伍市镇、向家乡、梅仙镇高义、梅仙镇拓庄、大洲乡、南江镇幕阜山风景区、上塔市、板江乡。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 改建费用	1		改造更新地点：南江镇
6	除臭设备	1		
7	管理用车	1		
8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注：包 2 服务地点为瓮江、余坪、岑川、浯口、伍市（工业园）、向家、梅仙、大洲、南江、上塔市、板江等 11 个乡镇。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备注
1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10t)	4	1、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轴距≥4500mm 3、轴数：2轴 4、总质量（kg）≥18000 5、额定载质量（kg）≥9300	
2	16吨吸污车	1	1、罐体容积≥15立方。 2、罐体封头厚度≥8mm。 3、轴距≥4700mm。 4、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3	侧翻压缩设备	12	1、工作高度：设备最大工作高度≤5米 2、设备外形尺寸（外形）：主体设备长*宽*高：5700*4900*4100（mm） 3、地坑尺寸（长*宽*高）：5900*3500*1750（mm） 4、设备压缩方式为压头侧翻式垂直压缩 5、压缩仓的净空不小于5.3m³	改造更新地点：安定镇止马、安定镇安永（2台）、福寿山镇、三市镇、加义镇、加义镇献钟、长寿镇、木金乡、虹桥镇、童市镇、三墩乡。
4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10		改造更新地点：安定镇止马、福寿山镇、三市镇、加义镇、加义镇献钟、长寿镇、木金乡、虹桥镇、童市镇、三墩乡。
5	压缩设备安装、渗滤液池改建费用	2		改造更新地点：安定镇安永（2台）。
6	管理用车	1		
7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注：包3服务地点为：三阳、安定、福寿山、三市、加义、长寿、龙门、木金、石牛寨、虹桥、童市、三墩等12个乡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8:00-17:00，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09:30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评标过程中，如评委专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投标人应在线保持关注，及时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网上回复，并上传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权利。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17400155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 联系人：陈先生
- (3) 地 址：岳阳市平江县三犊源路 13 号
- (4) 电 话：1917400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岳阳市南湖新区棠溪人家南区五街 28 栋 2801
- (3) 联系人：胡先生
- (4) 电话及邮箱：18075734091、253093973@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 (3) 电 话：0730-2966692
- (4) 电子邮箱：___/___

十二、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YY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YYTF 格式投标文件。

3、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u>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u>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u>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地址： <u>岳阳市平江县三特源路 13 号</u> 联系人： <u>陈先生</u> 联系电话： <u>19174001555</u>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岳阳市南湖新区棠溪人家南区五街 28 栋 2801</u> 联系人： <u>胡先生</u> 联系电话： <u>18075734091</u>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p>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4、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不组织</p> <p>□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_____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_____ 2025 年 4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p>岳阳市政府采购</p> <p>(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yys)、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yueyang.gov.cn/)</p>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_____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p>采购预算：<u>包 1 采购预算：11693100.00 元。包 2 采购预算：14627600.00 元。包 3 采购预算：14842600.00 元。</u></p> <p>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u>包 1 最高限价：11492800 元（最高投标单价：47.71 元/吨）。包 2 最高限价：145055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70.46 元/吨）。包 3 最高限价：147816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72.97 元/吨）。</u></p>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p> <p>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_____</p>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缴纳方式：</p> <p>1、金融机构转帐的，从投标人银行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p> <p>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p> <p>银行账户：投标人随机获取对应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p> <p>(1)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p> <p>(2)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p> <p>(3) 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___/ 和资质要求 /___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各标段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750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岳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颖	普惠金融部负责人	18873011060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黄睿		13907303977
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	艾慧平	建湘北路支行副行长	13907309202; 3069560
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	黄立军	公司业务部	18973061212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	谢平	财源支行副行长	13007306404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张奎		13786098001
浦发银行岳阳分行	王勇拓		18673070127
邮储银行岳阳市分行	孙向红		137073071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

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岳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岳阳市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

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

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含不限于：管理机构配置方案、垃圾转运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作业方案、智慧环卫方案）。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自有的智慧环卫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在其它类似项目的成功应用案例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及业主证明）。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投标人有 25.1 和 25.2 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4）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3 款	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相同的，确定投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_____ / _____。（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②给予联合体 <u> </u> / <u> </u> %的价格扣除。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 </u> / <u> </u> %的价格扣除。
	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①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②环境标志产品：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③两型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8%的价格扣除。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1)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本章第 5.2 款修正或调整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停止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0. 授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核验证的权利，招标产生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组织相关单位（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真实性及技术可行性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若确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则以中标候选人名为先后顺序，如第一名实地考察合格则不对第二名进行考核，以此类推，只有实地考察合格的候选人才能成为中标人。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实施背景和意义

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指出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湖南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要求，城乡人民政府应按照城乡的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改善投融资环境，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经营方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

由于当前平江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全靠政府财政拨款建设，投入不足，投资渠道单一，垃圾处理收费体制也不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长期不足，县城与各城乡之间缺乏统筹管理，自成体系，垃圾转运设备简陋，机械化程度低，以混合收集方式为主，无法做到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二次污染问题严重。

目前是全面深化改革、稳定经济增长、调整市场结构的紧要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鼓励采用市场化运营的模式。

为改善县城和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塑造城乡发展新型态，县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推进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模式统筹运营平江县 23 个乡镇、县城区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并授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平江县生态环境和水体水质，完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创造可持续发展条件，提升平江县旅游业品质，增强人才吸引力，改善招商环境，有力推进平江县经济发展，产生间接的和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内容及运营范围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平江县全县垃圾转运服务，仅包含各标段《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陈年垃圾。包括 43 个存量垃圾转运站的设备更新及运营管理，需配备 26 个侧翻式垃圾压缩设备、1 个后翻式垃圾压缩设备、1 套除臭设备、10 辆 18t 级转运车（装载量 10t）、3 辆 16t 吸污车、3 辆管理用车、3 套智慧管理子系统。

2、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包 1 服务实施地点：县城区；包 2 服务实施地点：包括瓮江、余坪、岑川、浯口、伍市（工业园）、向家、梅仙、大洲、南江、上塔市、板江等 11 个乡镇；包 3 服务实施地点：三阳、安定、福寿山、三市、加义、长寿、龙门、木金、石牛寨、虹桥、童市、三墩等 12 个乡镇。

各标段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包 1				
1.1	收集站	城区垃圾转运站	15	存量、委托运营
1.2	转运车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量 10t）	8	存量
1.3	吸污车	吸污车（16t）	1	配备
1.4	压缩设备	后翻式压缩设备（含设备基坑和渗滤液池改造）	1	配备
1.5	压缩设备	侧翻式压缩设备（含设备基坑和渗滤液池改造）	2	配备

1.6	其他车辆	管理用车	1	配备
1.7	系统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配备
包 2				
2.1	收集站	乡镇垃圾转运站	14	存量、委托运营
2.2	转运车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量 10t）	8	配备 6 辆、存量 2 台
2.3	吸污车	吸污车（16t）	1	配备
2.4	压缩设备	侧翻式压缩设备（含设备基坑和渗滤液池改造）	12	配备
2.5	其他车辆	管理用车	1	配备
2.6	系统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配备
包 3				
3.1	收集站	乡镇垃圾转运站	14	存量、委托运营
3.2	转运车	18t 垃圾转运车（装载量 10t）	7	配备 4 辆、存量 3 台
3.3	吸污车	吸污车（16t）	1	配备
3.4	压缩设备	侧翻式压缩设备（含设备基坑和渗滤液池改造）	12	配备
3.5	其他车辆	管理用车	1	配备
3.6	系统	智慧环卫子系统	1	配备

3、项目运营范围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 23 个乡镇、城区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具体包括全县的生活垃圾的转运，转运站、转运设备、收集站及智能环卫系统的运营维护（仅包含各标段《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后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陈年垃圾），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县城、瓮江、余坪、岑川、浯口、伍市（工业园）、向家、梅仙、大洲、南江、上塔市、板江、三阳、安定、福寿山、三市、加义、长寿、龙门、木金、石牛寨、虹桥、童市、三墩等 23 个乡镇。

4、垃圾转运量

根据 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份全县垃圾统计数据，调研过程中存在部分垃圾收集不完全的情况，拟定全县垃圾转运量数据如下：

平江县生活垃圾数据统计表（单位：吨/日）

序号	名称	2023 年 (t/d)	2024 年 1-10 月 (t/d)	拟定垃圾量 (t/d)	单程运距 (km)
----	----	-----------------	------------------------	----------------	--------------

序号	名称	2023年 (t/d)	2024年1-10月 (t/d)	拟定垃圾量 (t/d)	单程运距 (km)
1	包 1				
1.1	城区	187.6	209.86	220.00	\
2	包 2				
2.1	瓮江镇	21.78	17.99	24.00	13.9
2.2	余坪镇	8.34	8.32	12.00	24.8
2.3	岑川镇	6.34	5.82	8.00	47.2
2.4	浯口镇	13.44	13.14	17.00	17.0
2.5	伍市镇	45.31	41.2	53.00	33.0
2.6	向家镇	5.33	3.05	6.00	43.5
2.7	梅仙镇高义	16.73	16.34	20.00	24.4
2.8	梅仙镇集镇				26.4
2.9	梅仙镇拓庄				35.7
2.10	大洲乡	2.64	4.65	6.00	35.2
2.11	南江镇	27.38	21.38	33.00	47.3
2.12	南江镇幕阜山风景区				52.3
2.13	上塔市镇	3.69	3.65	5.00	61.8
2.14	板江乡	3.09	2.66	4.00	59.8
2.15	合计	154.07	138.2	188.00	522.3
3	包 3				
3.1	三阳乡	6.31	6.36	8.00	15.5
3.2	安定镇止马	25.51	23.39	29.00	22.0
3.3	安定镇安永				26.8
3.4	福寿山镇	8.36	5.82	8.00	34.9
3.5	三市镇	19.4	10.93	19.00	34.0
3.6	加义镇	17.79	16.3	20.00	49.9
3.7	加义镇献钟				40.4
3.8	长寿镇	36.37	32.22	40.00	54.7
3.9	龙门镇	16.06	16	20.00	73.1
3.10	木金乡	5.23	4.69	6.00	52.7

序号	名称	2023年 (t/d)	2024年1-10月 (t/d)	拟定垃圾量 (t/d)	单程运距 (km)
3.11	石牛寨镇	5.57	4.97	7.00	72.5
3.12	虹桥镇	10.69	10.01	12.00	57.2
3.13	童市镇	10.35	7.86	10.00	28.8
3.14	三墩乡	5.24	4.92	6.00	34.4
3.15	合计	166.88	143.47	185.00	597.05
4	总计	508.55	491.53	593	\

备注：拟定垃圾量为预测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转运量结算。

5、垃圾转运站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距测算表

单位	垃圾转运量(吨/日)	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单程运距(km)	加权值
包 1			
城区	220	10.83	2382.6
单程加权平均运距(km)			10.83
包 2			
瓮江镇	24.00	13.9	333.1
余坪镇	12.00	24.8	297.1
岑川镇	8.00	47.2	377.8
浯口镇	17.00	17.0	288.3
伍市镇	53.00	33.0	1749.0
向家镇	6.00	43.5	260.9
梅仙镇	20.00	24.4	488.4
大洲乡	6.00	35.2	211.3
南江镇	33.00	47.3	1560.6
上塔市镇	5.00	61.8	309.0
板江乡	4.00	59.8	239.2
合计	188.00	522.3	6114.7
单程加权平均运距(km)			32.53
包 3			
三阳乡	8.00	15.5	124.3
安定镇	29.00	22.0	638.5
福寿山镇	8.00	34.9	279.0
三市镇	19.00	34.0	645.5
加义镇	20.00	49.9	998.2
长寿镇	40.00	54.7	2188.1
龙门镇	20.00	73.1	1461.3

木金乡	6.00	52.7	316.4
石牛寨镇	7.00	72.5	507.6
虹桥镇	12.00	57.2	686.9
童市镇	10.00	28.8	288.0
三墩乡	6.00	34.4	206.7
合计	185.00	597.05	8340.7
单程加权平均运距 (km)			45.09

1、总成本测算

总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水电费、工资福利费用、维修保养及其它费用、企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折旧等综合测算，各标段投标人根据本标段实际自行进行成本核算。

1.1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 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全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7%，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8%。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全省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 0.6%、0.9%、1.2%、1.4%、1.7%、2.1%、2.4%、2.6%执行，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第三类行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2%。综合以上各项目费率，本项目职工社保综合费率为 25.9%。

1.3 根据湖南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20 号），夏季高温期间（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高温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最低 150 元，如需按天数折算的，则每人每天 6.9 元。本项目工作人员按每人每月 150 元发放高温补贴，每年补贴额为 450 元。

1.4 加班费：加班费主要为法定节假日加班产生的费用，加班时间按每人每年 13 天，加班费用按日均基本工资的 3 倍计算，月均工作时间按 21.75 天计算。

1.5 节日福利，包括生日慰问金、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端午等）、环卫工人节等），不低于 1000 元/人/年。

1.6 体检：每年安排一次体检，体检标准不低于 200 元/人/年。

1.7 折旧年限：车辆折旧年限不超过 8 年。

1.8 日作业里程：根据上述各标段对应的单程加权平均运距，结合作业车辆的作业往返次数进行计算。

三、项目运作运营流程

一、项目实施主体

（1）县政府授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整体统筹运作工作。

（2）采购人与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分别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在服务期内，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本标段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服务工作，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负责垃圾转运工作监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

（3）在服务期内，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后 60 天之内完成初始全新设备投入，垃圾转运服务所需车辆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备配置要求），以满足《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各项要求。在服务期内，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有权使用、管理和维护车辆及转运站等设施设备，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垃圾转运

作业需要及时更新车辆及设施设备。

(4) 服务期限满，由采购人重新对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原标段供应商可继续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未续签的期满供应商需将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无偿移交给政府，未超过报废年限的可持续使用的车辆，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估价值全部转让给后续中标本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1) 日常维修、维护

在各标段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7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行业规范编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垃圾转运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更新计划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 设备更新重置

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根据垃圾转运行业惯例及本标段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设备更新重置的时间点。存量（转运站）设施的更新费用未包含在本项目中。

原则上，设备更新后在设计使用年限之前不得提更新重置计划。达到使用年限后，确实需要进行更新重置的，由中标供应商提前 3 个月将重置计划书面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使用或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提前报废（无法通过维修使其恢复可使用状态）而产生的更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垃圾转运服务费

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设备、人员投入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项目管理经验，自行决定设备以及人员投入情况（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要求），但必须满足上述关于垃圾转运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供应商的垃圾转运服务费。

四、保险方案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原则，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和维持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维护及管理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五、期满移交

购置车辆设备达到折旧年限时，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应无偿移交给政府；未达到折旧年限的车辆设备，根据评估价值，残值按平均年限法（8年）计算残值，由后续新一期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供应商有偿接收。

在移交前，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将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明确）。移交前六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车辆设备进行盘点评估。

移交标准要求：

（1）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移交不得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移交时项目应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并符合届时适用的工程技术评定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3 年。

五、绩效考核与付费

1、绩效考核

为了保证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本项目建立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1) 考核组织形式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具备对本项目涉及的各子项目日常运维较为熟悉的技术专家，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共同完成考评工作。

考核工作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面。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各子项目设备设施等的检查，对设备设施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工作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和采购清单等的审查，了解其运维管理情况。外部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新闻报道等形式了解居民对于各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的认可和看法。

(2) 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周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采购人提前 48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始考核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本项目设施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结合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季度考核得分。

(3) 考核系数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具体考核得分与季度垃圾转运服务费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得分与付费比例关系表

序号	考核分数	付费比例	备注
1	[90,100]	100%	全额付款
2	[80,90)	90%-100%	采用直线插值法确定得分对应的付费比例
3	[70,80)	80%-90%	
4	[60,70)	70%-80%	

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一次绩效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重新考核申请，考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重新考核的分值为当季（或半年度）计费的依据；连续二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绩效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产出 (60分)	垃圾转运 (30分)	1	运输密闭性	5	评价垃圾运输密闭性	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次（处）扣1分。	现场查看
		2	及时性	10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每日晚上10:00前，在各垃圾转运站发现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处扣1分。	现场查看
		3	规范性	5	评价垃圾收集过程规范性	在垃圾转运中，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按规定摆放在指定处，得满分，未按规定摆放的，每处扣0.5分。	现场查看
		4	转运站管理	10	评价转运站内卫生、转运站内消杀、压缩站渗滤液运输、垃圾中转过程规范性、转运站设备管理情况	站内地面和地坑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处）扣0.5分。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站内异味严重，扣0.5分。站外4米内有垃圾、污物、杂物，每次（处）扣0.5分。未做到每人上午消杀一次，下午消杀一次，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所有压缩站渗滤液按要求封闭运送至政府指定处理点，未按照要求封闭运	现场查看 中标供应商提供消杀记录、 中标供应商、接受单位提供渗滤液接收相关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p>送或随意排放的，本项不得分。</p> <p>转运站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清晰、及时、准确、齐全，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垃圾随意倾倒的扣0.5分/处，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的，本项不得分。</p> <p>各设备技术指标达到使用要求，设备台账完整，设备标志编号应齐全、正确；设备定期检修，设备台账不完整的扣0.5分，设备标准编号不齐全、检修不及时扣0.5分。</p>	录、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台账及检修记录
	信息化系统管理（10分）	5	信息化维护人员及培训	5	评价信息化系统专职人员	<p>需配备1名专职系统维护人员，缺少专职系统维护人员，扣5分，专职人员需经系统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未经过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专职维护人员扣1分。</p>	中标供应商提供名单资料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6	系统维护	5	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要求。	信息化系统配备有备用电源，未配备备用电源扣1分，信息化系统设备台账齐全，台账不清楚、缺少、漏记扣1分，系统维护台账、网络故障台账、通讯系统故障台账、视频监控系统故障台账等不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台账内容需详细，要有记录时间、记录人员、故障类型、故障原因、处理过程、故障处理人员、故障处理结果，记录不详细、不准确、不记录、无结果的扣1分，机房设有出入记录，未建立出入记录扣1分，缺少记录的每次扣0.5分，机房内线路整齐，机房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机房线路凌乱、卫生环境差扣0.5分，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存在设施设备异常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台账等资料核查，现场查看
	人员及车辆管理（10分）	7	人员及车辆配置	5	中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车辆，不存在无故减少。	每减少1人扣0.5分；每减少一辆车扣2分。	中标供应商现场汇报、车辆信息统计、人员社保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8	车辆停放	1	评价作业车辆停放情况	运输车辆一律到指定的停车场停放。如场地限制，车辆临时占用其它道路停放时，需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靠边停放，运输车辆在非作业时间段不按指定的停车场停放，随意靠边停放每次每处扣0.2分。	现场查看
		9	车辆使用	1	评价作业车辆使用情况	各作业车辆由车队统一调度，仅限指定作业使用，发现擅自使用的或非指定作业使用的，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
		10	车辆维修	1	评价作业车辆维修情况	撞坏车未及时予以修复，且整车漆色不一致，车身存在严重反差的每辆扣0.5分。	现场查看
		11	车辆卫生	1	评价作业车辆卫生情况	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得满分，存在破损、锈蚀，车体外部污物、灰垢，标志不清晰，每辆车扣0.5分。	现场查看
		12	车辆安全	1	评价作业车辆安全情况	机动车各系统、部件灵敏有效，车辆运行完好率100%，每出现一辆机动车各系统、部件不灵敏有效，扣1分。	中标供应商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安全生产 管理 (10分)	13	应急管理	2	评价中标供应商应急管理情况	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少于一次扣1分，发生影响政府及社会的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演练预案及记录
		14	消防管理	2	站内应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未按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未配足消防器材的，本项不得分，未固定专人管理，未定期检查维修的，扣1分。	现场查看
		15	安全设施、标志	2	站内应设置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每次(处)扣0.5分。	现场查看
		16	安全制度建设	1	评价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状况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得满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本项不得分，未按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17	安全隐患	2	评价垃圾站内安全隐患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扣每次(处)扣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每次(处)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不得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18	安全负责人员	1	安全应有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应接受安全培训，职责明确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监职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职责不明确，每人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效果 (30分)	经济影响 (1分)	19	经济影响	1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职工数量(当地人员)满足投标文件及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要求,每少一人扣0.1分。	中标供应商汇报
	生态影响 (10分)	20	生态影响	10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二次污染,得满分,受到相关部门的环保处罚,每次扣2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记录、环评报告
	社会影响 (10分)	21	媒体监督	2	评价媒体监督报道环卫质量卫生情况	受到地方级媒体通报批评,每次扣0.5分;受到地方级以上媒体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实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2	居民有效投诉	8	评价居民投诉情况	考核期内受到居民有效投诉,每次扣0.2分,未在10个工作日内有效处理投诉,每次扣2分。	实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 (1分)	23	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1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已及时购买必要的服务期险种,适时制定合理的月度/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满足未来城乡环卫服务的持续供给,得满分,险种缺失,每缺失一个扣0.5分,转运服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断,每中断一次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满意度 (8分)	24	职能部门满意度	4	职级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满意度良好,得满分;基本满意,得0.5分;不满意,得0分。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25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营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中标供应商满意程度 $\geq 90\%$ ，得1分。社会公众对中标供应商满意程度 $< 90\%$ ，则该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比例*1。	调查问卷 汇总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26	组织机构	2	中标供应商应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明确。	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明确，满足投标文件及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要求；有缺失或不合理项，每项扣0.5分。	中标供应商现场汇报
	职工管理 (2分)	27	职工管理	2	评价职工教育及作业规范情况	适时组织职工上岗培训、岗位教育、安全教育，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具有反光标志，规范作业的，得满分，未组织职工上岗培训的扣1分，着装不规范、不统一的扣0.5分/人，不规范作业的扣0.5分/人。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 (3分)	28	资金使用	2	不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得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得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每次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每次扣0.5分，截留、挤占每次扣0.5分，超标准开支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9	资金管理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且严格执行；且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满分，未落实财务制度的，每次扣0.5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制度管理 (1分)	30	制度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部门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建立基本健全，得满分；管理制度有缺失，每缺失一项扣0.5分，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2分)	31	档案管理	2	评价中标供应商建设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完整，得满分，项目资料缺失、制度不健全、资料归档不及时，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注1：本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以促进环境卫生质量提高为目标，对检查扣分较多的内容，总结经验、教训，要求提出详细整改方案，确保全县维持较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质量。

注2：具体绩效考核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为准。

2、服务费的支付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采购人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付款。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采购人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并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每个季度作为 1 个付费周期，每个季度首月内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提出的服务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每季度根据垃圾转运量结果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作为各季度垃圾转运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六、其他事项

1、存量设施的交接

对于已建成的 43 个垃圾转运站及国有转运设备，由资产所有方以良好的运营状态的情况下委托给中标供应商进行使用和运营维护，资产所有方和中标供应商成立交接工作组，对项目存量资产进行清点和测试，对存量设施的可用性进行确认，对移交的存量资产中需要淘汰或通过改造（未在招标范围内）能够继续使用的存量设施，由原资产持有方进行资产改造更新，改造更新后资产产权归原资产持有方所有。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接收的存量可利用设施（含改造后可以继续

适用的存量设施) 进行维护、维修。

2、人员安置

关于现有作业人员安置的问题。由采购人推荐的现有作业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接收，且六个月内不得辞退。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不降低作业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障作业人员各项劳动权益。中标供应商应收的服务费，必须优先安排用于发放所聘用的作业人员的劳动待遇和保障。

现有作业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任何劳动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均由原用人单位承担。采购人就上述事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

3、应急处置

中标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性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

4、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有权启动临时接管

程序：

-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
- 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
- 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协助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

5、提前解除

在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政府方严重违约、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下，为了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具体条款将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XXX

二零二五年 月

本《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在岳阳市平江县共同签署：

甲 方：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xxxx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甲方：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政府（下称“县人民政府”）直属机关。

和

乙方：xxx 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为保护平江县生态环境和水体水质，完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创造可持续发展条件，提升平江县旅游业品质，增

强人才吸引力，改善招商环境，甲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专业化和综合实力的平江县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供应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事项。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72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4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6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费用	79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81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82
第七条 协议要点	83
第八条 退出机制	86
第九条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89
第十条 协议内容变更	91
第十一条 项目移交	9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96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98
第十四条 转让和担保	100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02
附件 1：质量要求	106
附件 2：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108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订的《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内容。
- “本项目/项目” 指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
- “县人民政府” 指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政府。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法律变更” 指在协议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含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履约保证金” 指乙方按照第七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 “生效日期”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期。
-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发出的终止通知。

“设施设备” 指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中转站设备、垃圾转运设备等。

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4)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5)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乙方执行招标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可兑取履约保证金情况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及车辆投入情况的审核监督，发现违法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可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考核评分与付费挂钩。

(4) 在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解除条件的情形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协议。

(5)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等进行全时段、全覆盖的日常考核，日常考核应当全部记录在案。

(6)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负责组织中转站存量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并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解答。

(4) 甲方负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系数，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若乙方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场所，甲方需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6) 甲方应将购买该服务资金纳入既有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统筹安排，并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度支付计划逐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7) 指定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接收本项目压缩转运的生活垃圾，在该场所检修时应协调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接收本项目转运的生活垃圾。

(8) 指定污水处理站或其他处理终端场所接收本项目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后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取得服务费用。

(2)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制定转运作业服务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协议约定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转运车辆及设施设备，按照甲方及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完成相应的垃圾转运作业服务。

(2) 乙方应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政策和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业务内容和标准。

(3)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响应并执行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合理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作安排。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员工自愿原则，合理接收由甲方推荐的现有作业人员和车辆驾驶员，重新签订合同且六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证不降低作业人员工资待遇标准，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并严格落实《劳动法》，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障作业人

员各项劳动权益。收取的垃圾转运服务费优先安排用于发放所聘用的作业人员的劳动待遇和保障。

(5) 乙方应根据垃圾转运服务工作需要完善公司机构设置，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及财务人员。

(6) 接受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7) 乙方应购置满足作业需求的全新作业车辆、压缩设备、智慧环卫系统等设施设备，并建立定期检修和养护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养护，保持车辆、设施设备的数量、性能稳定，按照合同满足本项目的垃圾转运作业要求。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科学调整优化作业设备配置。乙方购置车辆与设施设备在完成本轮合同服务期限后，可持续使用的设备由乙方提出评估申请，经第三方评估，可转让给下一轮中标公司。

(8)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9) 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队伍，设置应急保障指挥部，并提交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10)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11) 乙方应定期提交年度运营计划、月度运营成本计划表、财务报表及其他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资料。

(12)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3) 服务期满后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政府指定单位移交政府投入的中转站等设施设备。

(14) 在服务期内接收平江县环卫部门现有中转站设备并进行运营维护。

(15) 乙方知悉本协议约定的垃圾转运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且愿意接受相关办法的考核。

(16)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费用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平江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具体包括生活垃圾（含渗滤液）的转运，转运设备、中转站及智能环卫系统的运营维护，将服务范围内每日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全部转运至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包括陈年生活垃圾清理、垃圾清扫收集及终端处置。

2. 作业内容和作业量

1) 生活垃圾的转运，生活垃圾从各垃圾收集点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经中转站压缩后，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转运车辆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维、设备维修保养等，转运车辆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各标段设备配备数量要求。

3) 智慧环卫系统的建立和维护，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建立完成完整的智慧环卫系统，相关设施设备投入需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同意。

4) 中转站渗滤液的收集、转运到政府指定的处理点。

3. 本项目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中标价格为_____元/年。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本协议所述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国家、地区相关法律、规章、政策执行。如上述规定或国家政策调整提高考核标准，乙方应根据最新考核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满足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条件时，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即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8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 协议要点

1. 一线工人的接收

(1) 项目交接后，由甲方推荐的现有作业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自愿放弃签订劳动合同权利的除外），6个月内不得进行经济性裁员（违反法律和乙方制度的除外），确保人员接收后的薪资、福利和社会保险金的水平不低于接收前一年的平均值。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的标准，为符合要求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 乙方应当与全部接收的环卫作业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签订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

(4) 原有职工与乙方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任何劳动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均由原用人单位承担。甲方应就上述事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 乙方新聘职工按照国家、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接受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

2. 存量资产无偿使用

甲方在合作期内将垃圾中转站等存量资产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仅拥有存量资产的使用权，在本协议生效十（10）日内，甲乙双方应各派3名代表组成存量设施交接小组，负责政府原有设备的清点、确定存量设施内容、存量设施交接方式等前期工作。

对于政府决定纳入乙方统一运营范围的垃圾转运站等存量设施，由甲方以良好的运营状态、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移交给乙方进行使用和运营维护，甲方和乙方成立交接工作组，对项目存量设施进行清点和测试，对存量设施的可用性进行确认，对需要淘汰的设施由甲方进行资产核销；经双方一致认可，通过改造能够继续适用的存量设施，由乙方负责更新改造事宜。前述设施在使用寿命届满后按甲方相关报废制度处理，所得残值归甲方。

存量设施交接时双方应签署存量设施交接清单，以及财务记账等资料，明确移交的内容、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存量设施。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存量资产交接费用，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运营交接过程进行监督、协调。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整的履行协议。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整，缴纳方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供）。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自提交日起至本协议履行结束日止。

(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

- ①乙方在本协议及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
- ②乙方与下一服务期的中标供应商交接时的违约行为。

(4)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兑取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兑取履约保证金的一定金额作为整改资金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乙方应按实际支出数额进行补足。

(5) 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保持有效

在服务期内，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交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至 万元整，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证据。

(6) 履约保证金的解除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限满后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三十（30）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项后若仍有剩余，甲方应该解除尚未兑取的履约保证金。

5.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疫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6. 投入审计

在服务期内，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抽查审核乙方车辆、设施设备按计划投入情况，乙方应提供配合。

7. 监管考核

甲方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监察部门等），与用户监督、利益相关者监督共同构成本项目监管架构。政府在履行监管职能时，还可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代表甲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或者综合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④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⑥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⑦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者甲方认为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 重大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在3年服务周期内，乙方季度连续2个季度或累计4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低于60分；

(3) 重大违规行为

①服务期内，乙方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经有权机关依法裁决后仍不处理，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

②乙方未按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管理维护义务，导致甲方资产发生所有权转移、灭失、损坏、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

③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

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④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转运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乙方有协议约定的违规行为，经甲方或政府发出四次（含四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⑥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保持其有效的，在甲方给与的宽限期内仍未纠正的；

2. 临时接管程序

当甲方发现本项目有临时接管事由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编制临时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20）日内组织听证，甲方应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乙方放弃陈述申辩的除外），经审核后确需临时接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临时接管决定书，并依照本协议约定移交和临时接管，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甲方、第三方和乙方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在临时接管期间，如乙方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以终止临时接管，由乙方继续经营；在临时接管期间，对拒不整改、无能力恢复正常经营的，甲方按法定程序终止本协议。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

过六十（6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重要资产或股权未经乙方同意被甲方征收或征用的；
- （2）甲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 （3）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且逾期时间超过 180 天的。

4. 提前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协议乙方在本项目内所购置的设施设备、环卫车辆等资产，以终止时评估公司评估的净值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下一家服务单位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九条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采用按季度考核结算、季度支付的方式，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根据乙方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垃圾转运服务费计算：

垃圾转运服务费中标单价：_____元/吨。

本项目实际垃圾收运量按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要求运送至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进行计量。

当甲方需乙方配合应急服务时，针对服务内容不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作业量另行协商。

垃圾转运服务费按以下计算公式考核结算，即：

垃圾转运服务费=垃圾转运服务费中标单价Q×季度转运量×季度绩效考核系数。

2. 服务费调整

本项目服务期内不调整服务费单价。

3. 服务费支付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第1年服务期第1个季度暂时不支付服务费用，经前两个季度考核评分后，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支付前两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后续每个季度作为1个付费周期，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五（5）日内将该季度的垃圾转运服务费账单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生效，作为付款依据。

(3) 甲方对付款账单持有任何异议的，应在收到付款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算付款金额。双方对付款金额有争议的，按第十五条的约定解决。

(4)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甲方应根据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垃圾转运服务费进行结算并支付。未按约定时间付费时甲方须额外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适用违约行为期内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360天折算为日利率。

(5)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政策因素等)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垃圾转运服务费时，应扣除本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的乙方的违约金金额。若垃圾转运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第十条 协议内容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因项目区域人口或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大；
- (2) 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车辆、设施设备投入；
- (3) 本项目原有作业量因客观实际原因减少或考核标准下降的。

2. 变更权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可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和内
容同乙方协商变更，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擅自变更。

3. 变更程序

(1) 变更的提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第十条 1 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变更的具体内
容要求，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
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措施等内容的实施
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乙方收到甲方按协议约定发出的变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
存在第十条 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
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变更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书面
建议后，应同乙方协商解决。

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变更部分的计价方式

因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增加或减少的，根据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计算服务费，若投标响应文件未明确计算方式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后的服务费，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计价。

(3) 变更意向

变更意向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具体项目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并附有关说明和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项目移交

1. 项目移交

(1) 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未能继续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或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发生临时接管情形，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手册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 服务期届满或本协议解除、终止时，甲方协助乙方处置由乙方在服务期内购买的车辆、设施设备等资产。

(3)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车辆无偿赠送给甲方，转让大型车辆以 8 年设计使用年限为基准，未超过使用年限的可持续使用的车辆等设施设备，按照第三方评估价值全部转让给后续中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4) 甲方、相关单位和乙方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移交工作小组，由各方派出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5) 乙方应确保存量的项目设施和资产达到正常使用的移交标准，如存在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复。

(6)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存量资产、车辆、设施设备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自移交日起，乙方所聘用的管理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一线作

业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无条件予以接收。

（9）因乙方移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若乙方移交行为给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完成的任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项目移交不附带任何乙方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车辆、设施设备、物品、文件资料及权益等有关的责任、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乙方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3.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六（6）个月，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项目车辆、设施设备及内业资料）、移交程序、合同转移及及时转让等事项。

（2）移交前三（3）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存量项目资产、车辆、设施设备进行盘点。

（3）项目委员会应当聘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资产价值，形成明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由下一期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供应商进行回购。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聘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与接收人约定保险转移时间，按照时间约定，

乙方停保，接收人自行重新投保。

5.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车辆、设施设备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自然报废所致。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免于履行

当协议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对方合理要求时提供

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类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协商一致，协议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须额外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适用违约行为期内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 360 天折算为日利率。

(2) 因甲方违约本协议第八条 退出机制第 3 条款情形，使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产生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补偿和/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兑取与损失金额相当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兑取与损失金额相当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尚未达到解除条

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 均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证金作为整改资金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出金额进行补足损失。

(5) 乙方考核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的, 以损失额为限。

3.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的, 以损失额为限。

第十四条 转让和担保

1. 甲方的转让

(1) 在服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上述第(1)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①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②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上述协商开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签订合同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除法律规定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保险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车辆及设施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作业人员缴纳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上述保险缴纳比例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当湖南省相关社保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政策执行。

2.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期评估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外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并对项目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或纠正。

甲方应根据对本项目的评估情况，组织编制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应报平江县财政部门备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如果评估结果表明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4. 协议的解释规则

(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 1、附件 2，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4) 可分割性

①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②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5. 保密

(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6. 协议文本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7. 通知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8.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附件 1：质量要求

二、主要作业标准

1、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

(1) 垃圾中转站的作业时段为 5:00-18:30。

(2)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分类清运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3) 中转站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查明原因，自己不能排除的应及时上报。

(4) 确保中转站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及时上报，由专业人员修复。

(5) 全年对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6) 保持中转站内外场地清洁卫生环境：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7)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8) 中转站车辆在非作业时间钥匙由中转站管理员保管，车辆出中转站时，驾驶员应检查车辆状况，车辆停放必须按照场地划线停放，车头朝外，同种类型的车摆放一起，做到整齐划一。

(9) 中转站周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2、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标准

(1)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乡镇环境。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2)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清运及时，垃圾中转站内无过夜垃圾。

(3) 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出现沿路抛撒、滴漏的情况。所收运的垃圾运输至对应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附件 2：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城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保证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日常监管到位，日常工作规范高效，提高平江县卫生环境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本项目绩效考核由平江县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甲方负责实施。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作业标准和考核指标。建立本项目运作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促进城乡环境改善和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共享共建城乡优美宜居家园。

三、考核对象

乙方。

四、考核范围

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实际作业范围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为准。

五、服务期考核

1、考核组织形式

由甲方成立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具备对本项目涉及的各子项目日常运维较为熟悉的技术专家，可委托专业第三方

共同完成考评工作。

考核工作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面。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各子项目设备设施等的检查，对设备设施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工作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和采购清单等的审查，了解其运维管理情况。外部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新闻报道等形式了解市民对于各子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的认可和看法。

2、考核方式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结合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半年度考核得分。

(2) 随机考核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考核时间，考评小组现场随机对项目运营效果进行考核，形成随机考核得分。随机考核对于抽取的考核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考核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

要求进行整改工作，整改合格后不予扣分，否则甲方可根据协议等相关约定从每年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未在限定日期整改的，下一期考核将加倍扣分。

3、考核系数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若定期考核期内未进行随机考核，则该期考核得分等于本期常规考核得分。若考核期内进行过随机考核，则该期考核得分=本期常规考核得分×90%+随机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值）×10%。

服务期绩效考核系数表

序号	考核分数	付费比例	备注
1	[90,100]	100%	全额付款
2	[80,90)	90%-100%	采用直线插值法确定得分对应的付费比例
3	[70,80)	80%-90%	
4	[60,70)	70%-80%	

服务期绩效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产出 (60分)	垃圾转运 (30分)	1	运输密闭性	5	评价垃圾运输密闭性	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每次 (处) 扣 1 分。	现场查看
		2	及时性	10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每日晚上 10:00 前, 在各垃圾转运站发现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每处扣 1 分。	现场查看
		3	规范性	5	评价垃圾收集过程规范性	在垃圾转运中, 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按规定摆放在指定处, 得满分, 未按规定摆放的, 每处扣 0.5 分。	现场查看
		4	转运站管理	10	评价转运站内卫生、转运站内消杀、压缩站渗滤液运输、垃圾中转过程规范性、转运站设备管理情况	<p>站内地面和地坑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 (处) 扣 0.5 分。室内通风应良好, 无恶臭, 站内异味严重, 扣 0.5 分。站外 4 米内有垃圾、污物、杂物, 每次 (处) 扣 0.5 分。未做到每人上午消杀一次, 下午消杀一次, 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p> <p>所有压缩站渗滤液按要求封闭运送至政府指定处理点, 未按照要求封闭运送或随意排放的, 本项不得分。</p> <p>转运站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5 分/处, 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的, 本项不得分。</p> <p>各设备技术指标达到使用要求, 设备台账完整, 设备标志编号应齐全、正确; 设备定期检修, 设备台账不完整的扣 0.5 分, 设备标准编号不齐全、检修不及时扣 0.5 分。</p>	现场查看 中标供应商提供消杀记录、中标供应商、接受单位提供渗滤液接收相关记录、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台账及检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信息化系统管理 (10分)	5	信息化维护人员及培训	5	评价信息化系统专职人员	需配备1名专职系统维护人员, 缺少专职系统维护人员, 扣5分, 专职人员需经系统培训, 且考核合格后上岗, 未经过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专职维护人员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名单资料核查
		6	系统维护	5	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要求。	信息化系统配备有备用电源, 未配备备用电源扣1分, 信息化系统设备台账齐全, 台账不清楚、缺少、漏记扣1分, 系统维护台账、网络故障台账、通讯系统故障台账、视频监控系统故障台账等不全, 每缺少一项扣1分, 台账内容需详细, 要有记录时间、记录人员、故障类型、故障原因、处理过程、故障处理人员、故障处理结果, 记录不详细、不准确、不记录、无结果的扣1分, 机房设有出入记录, 未建立出入记录扣1分, 缺少记录的每次扣0.5分, 机房内线路整齐, 机房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机房线路凌乱、卫生环境差扣0.5分, 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无异常, 存在设施设备异常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台账等资料核查, 现场查看
	人员及车辆管理 (10分)	7	人员及车辆配置	5	中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车辆, 不存在无故减少。	每减少1人扣0.5分; 每减少一辆车扣2分。	中标供应商现场汇报、车辆信息统计、人员社保记录
		8	车辆停放	1	评价作业车辆停放情况	运输车辆一律到指定的停车场停放。如场地限制, 车辆临时占用其它道路停放时, 需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靠边停放, 运输车辆在非作业时间段不按指定的停车场停放, 随意靠边停放每次每处扣0.2分。	现场查看
		9	车辆使用	1	评价作业车辆使用情况	各作业车辆由车队统一调度, 仅限指定作业使用, 发现擅自使用的或非指定作业使用的, 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10	车辆维修	1	评价作业车辆维修情况	撞坏车未及时予以修复,且整车漆色不一致,车身存在严重反差的每辆扣0.5分。	现场查看
		11	车辆卫生	1	评价作业车辆卫生情况	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得满分,存在破损、锈蚀,车体外部污物、灰垢,标志不清晰,每辆车扣0.5分。	现场查看
		12	车辆安全	1	评价作业车辆安全情况	机动车各系统、部件灵敏有效,车辆运行完好率100%,每出现一辆机动车各系统、部件不灵敏有效,扣1分。	中标供应商汇报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13	应急管理	2	评价中标供应商应急管理情况	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少于一次扣1分,发生影响政府及社会的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演练预案及记录
		14	消防管理	2	站内应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未按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未配足消防器材的,本项不得分,未固定专人管理,未定期检查维修的,扣1分。	现场查看
		15	安全设施、标志	2	站内应设置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不齐全,每次(处)扣0.5分。	现场查看
		16	安全制度建设	1	评价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状况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得满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本项不得分,未按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17	安全隐患	2	评价垃圾站内安全隐患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扣每次(处)扣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每次(处)扣1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不得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18	安全负责人员	1	安全应有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应接受安全培训,职责明确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专职安全员或监职人员,或安全员未接受安全培训,职责不明确,每人扣1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效果 (30分)	经济影响 (1分)	19	经济影响	1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职工数量 (当地人员) 满足投标文件及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要求, 每少一人扣 0.1 分。	中标供应商汇报
	生态影响 (10分)	20	生态影响	10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二次污染, 得满分, 受到相关部门的环保处罚, 每次扣 2 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记录、环评报告
	社会影响 (10分)	21	媒体监督	2	评价媒体监督报道环卫质量卫生情况	受到地方级媒体通报批评, 每次扣 0.5 分; 受到地方级以上媒体通报批评, 每次扣 1 分。	实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2	居民有效投诉	8	评价居民投诉情况	考核期内受到居民有效投诉, 每次扣 0.2 分, 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处理投诉, 每次扣 2 分。	实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可持续性 (1分)	23	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1	评价项目在发 展、运行管理等 方面的可持续 性情况。	已及时购买必要的服务期险种, 适时制定合理的月度/年度生产计划, 能够满足未来城乡环卫服务的持续供给, 得满分, 险种缺失, 每缺失一个扣 0.5 分, 转运服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断, 每中断一次扣 1 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满意度 (8分)	24	职能部门满意度	4	职级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期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满意度良好, 得满分; 基本满意, 得 0.5 分; 不满意, 得 0 分。	现场评价
25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对项目运营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对中标供应商满意程度 $\geq 90\%$, 得 1 分。社会公众对中标供应商满意程度 $< 90\%$, 则该项得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比例 * 1。	调查问卷汇总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26	组织机构	2	中标供应商应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明确。	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明确, 满足投标文件及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要求; 有缺失或不合理项, 每项扣 0.5 分。	中标供应商现场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8项)	序号	三级指标 (39项)	指标分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依据
	职工管理 (2分)	27	职工管理	2	评价职工教育及作业规范情况	适时组织职工上岗培训、岗位教育、安全教育，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具有反光标志，规范作业的，得满分，未组织职工上岗培训的扣1分，着装不规范、不统一的扣0.5分/人，不规范作业的扣0.5分/人。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 (3分)	28	资金使用	2	不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得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得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每次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每次扣0.5分，截留、挤占每次扣0.5分，超标准开支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9	资金管理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且严格执行；且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满分，未落实财务制度的，每次扣0.5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制度管理 (1分)	30	制度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部门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建立基本健全，得满分；管理制度有缺失，每缺失一项扣0.5分，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2分)	31	档案管理	2	评价中标供应商建设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完整，得满分，项目资料缺失、制度不健全、资料归档不及时，每次扣0.5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	年费用（元）	单价（元/吨）	备注
1	人员工资福利费			见附 2.1
2	车辆设备费用			见附 2.2
3	中转站费用			见附 2.3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税率不低于 6%
	总计			总计=1+2+3+4+5+6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承诺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本次投标报价为最终不可变更价格，包含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各分项成本均未低于企业成本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报价及承诺不可撤销。如中标，我司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我司已充分评估人工、材料、运输等成本波动风险，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合同期限内，我方不以任何理由提出调价申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1 人员工资福利费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工资		社保（公司部分）		高温补贴		节假日加班费			节日福利（生日、春节、中秋、环卫工人节等）		体检费		工具、劳保、服装费		年费用总额（元）	备注	
			月工资标准	年工资总额	月社保标准	年社保费	年补贴标准	年补贴费	年人均加班天数	年人均加班费	年加班费	年人均标准	年费用	年人均标准	年费用	年人均标准	年费用			
1																				
2																				
3																				
4																				
5																				
6																				
																			
合计		元																		
单价		元/吨																		

附 2.2 车辆设备费用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折旧费			燃料动力费					维修保养费		车辆保险及年费		年费用合计	
			购置金额	折旧年限	年折旧费	百公里油耗(L)	日作业里程(km)	燃油品类	油价(元/L)	年费用	单台标准	年费用	单台标准	年费用		
1																
2																
3																
4																
5																
6																
7																
															
合计		元														
单价		元/吨														

说明：1、存量设备不涉及折旧费的，对应内容请填“/”，

2、车辆以外的设备不涉及燃料动力费、保险等的，对应内容填“/”。

附 2.3 中转站费用

序号	数量	原材料（消毒剂等）		水电费		维修保养费		年费用合计
		单座年费用标准	年费用（元）	单座年费用标准	年费用（元）	单座年费用标准	年费用（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吨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名称	合同额百分比	主要内容	备注

备注：主要内容可另页描述，合同额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方案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 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 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9-5 其他说明

附页 9-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 4、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页 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十四、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